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有關收購 BENT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 B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IL 於完成時欠付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及承接有關轉讓。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 672,016,114.52 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6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該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672,016,114.52港元(「初步購買價」)，可予調整，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已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並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向賣方律師支付33,400,000港元的初步按金(「初步按金」)，初步按金已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發放予賣方，並為購買價的初步按金及部分付款；
- (b) 買方已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33,400,000港元的額外按金(「額外按金」)，額外按金為購買價的額外按金及部分付款；
- (c) 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相等於初步購買價經扣除按金後餘下之金額(「完成付款」)；及
- (d) 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根據調整支付有關初步購買價調整後的金額。

相等於待售貸款(如有)金額的部分購買價須視作待售貸款的代價，而經扣除下文「償還貸款」一節所載還款後的購買價餘額則為待售股份的代價。

購買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價調整

- (a) 購買價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可予以以下調整(「調整」)：
 - (i) 流動資產淨值(經參考完成賬目後釐定)高於4,016,114.52港元的金額(如有)須加入初步購買價內；或

(ii) 流動資產淨值(經參考完成賬日後釐定)低於4,016,114.52港元的金額(如有)須從初步購買價中扣除。

(b) 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i) 倘初步購買價根據上文(a)(i)段而增加，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增幅金額；或

(ii) 倘初步購買價根據上文(a)(ii)段而減少，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減幅金額。

違約利息

倘賣方或買方未能於付款日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其到期支付或應付金額，該違約方須由到期還款日起就未償還款項按高於不時實施的滙豐港元最優惠利率3%的年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實際還款日為止。

償還貸款

就支付完成付款而言，買方須於不遲於完成後從完成付款中支付或促使支付以下款項，作為代表BIL作出的還款：

(i) 為BIL支付予滙豐香港私人銀行部門的款項，金額相等於為免除或解除滙豐貸款抵押(包括(其中包括)按揭及按揭轉讓)而於完成日期就滙豐貸款支付的贖回總額；及

(ii) 支付予賣方的款項，悉數或部分作為償還股東貸款之金額(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知會賣方有關決定)；及

(iii) 向賣方支付完成付款餘額，

前提為，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知會買方：

- (i) 為免除或解除滙豐貸款抵押(包括(其中包括)按揭及按揭轉讓)而於完成日期就滙豐貸款應付滙豐的贖回總額，並向買方提供滙豐就有關金額發出的確認函副本；及
- (ii) 股東貸款金額，並須提供買方為核實有關金額而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

先決條件及保證

下列條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方可作實：

- (i) BIL能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展示及出具物業的妥善業權，前提為，於簽立買賣協議後，買方已視作接納BIL於買賣協議日期對物業的業權，而此項條件在接納業權的情況下視作已經達成，但並不損害買方就物業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業權契據及文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但完成前出現的事件而新增或產生，且可能影響物業業權)提出要求或異議的權利；及
- (ii)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向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應可進行當日(倘並非由於此項條件)及之前在所有方面仍然真確，惟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並不會及合理預期將不會對BIL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及／或物業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買方可於其認為合適且可合法進行的情況下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特別彌償

賣方已承諾就買方或BIL任何一方可能因以下事項產生或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向買方付款及作出彌償：

- (i) BIL於物業發展期間產生的任何未付結構性工程服務費203,175港元；
- (ii) 就物業若干單位任何應付前租戶的未付補償5,000港元；及
- (iii) 就物業一樓及二樓任何應付前租戶的未付抵押按金合共170,494.22港元，

在上述各情況下，相關金額並未計入完成賬目負債項下。

完成

受限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進行。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除非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及賣方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

除非另一方完全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完成規定，否則買方及賣方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或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倘買方及賣方於完成日期並未遵守其各自的責任，買方或賣方可透過通知未能或不願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另一方：(i) 延遲完成至不超過完成原定日期後20個營業日的任何一個日子(須為營業日)；(ii) 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完成；或(iii) 終止買賣協議(「因不遵守而終止」)。

終止

倘買方或賣方選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買賣協議後即時終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倘買方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或因不遵守而終止(有關不遵守由賣方引起)而選擇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須於完成所定日期五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買方已付按金(不計任何利息或成本)；及
- (ii) 倘賣方根據因不遵守而終止(有關不遵守由買方引起)而選擇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將於完成所定日期沒收按金。

有關BIL及物業的資料

B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下文分別載列BIL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節錄自其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2,053	13,036
除稅前溢利淨額	13,665	5,106
除稅後溢利淨額	13,665	5,10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IL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70,769,000港元及86,105,000港元。

物業為一個住宅投資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物業乃為以自物業租戶收取租金收入方式作長期投資用途。董事認為，通過收購事項收購物業及開發物業將使本集團以優質資產擴大其物業組合，且本集團的物業業務組合將得到鞏固及提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通過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酒店經營等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0%。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60,813,2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7%))及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75,701,6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3%))的書面批准。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260,813,276股股份為一個全權信託的部分財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該信託的指定受益人。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275,701,618股股份為一個全權信託的部分財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李本智先生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指定受益人。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兄弟，且為李源清先生的侄子，而李源清先生為李本智先生的父親。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調整」	指	具有「購買價調整」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按揭轉讓」	指	具有「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IL」	指	Bent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按照買賣協議所載相關規定而編製的BIL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落實完成的其他日期
「完成付款」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的統稱
「額外按金」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貸款」	指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授予BIL最高達212,000,000.00港元的融資款項，其後轉讓予滙豐並由(其中包括)按揭及按揭轉讓，以及(視乎文義所需)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未償還金額作擔保
「初步按金」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初步購買價」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	指	具有「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物業」	指	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鄉郊建屋地段第801號的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稱為香港南灣坊3號的所有宅院、建築及樓宇

「買方」	指	Bald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	指	相等於按照調整而調整後的初步購買價的金額
「待售貸款」	指	股東貸款於償還「償還貸款」一節所述款項後的餘下未償還款項(如有)
「待售股份」	指	BIL的10,000股普通股，即於本公佈日期B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BIL於緊接完成前欠付賣方的貸款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因不遵守而終止」	指	具有「完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賣方」	指	Cornes Propert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